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转股代码：191569

转股简称：科达转股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有2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此部分股票共计106,389股；此外，因公司2020年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此部分股票共计5,000,907股（不含上述2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拟对上述两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数量为5,107,296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7年12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

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3、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9日，向83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2.2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1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1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739.93万股，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于2018年2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5、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10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06月13日，上述股份完成回购注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7,399,300股变为7,392,300股，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4人降为812人。具体内容于2018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2.2143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64,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8年10月18日，上述164,9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812人降为796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7、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2,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6日，上述92,4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6人降为791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8、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4,0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2143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5月27日，上述174,02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791人降为774人。具体内容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9、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暂不上市的议案》，确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截止2019年3月20日，公司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74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75,364股（该部分股份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继续禁售6个月），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42,516股。具体内容于2019年3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8.7245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8,61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查。2019年8月13日，上述78,615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

职的激励对象由 774 人降为 765 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19,525 股减少为 9,640,910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1、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提示公告》，申请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2、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4 月 20 日，上述 99,607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65 人降为 748 人，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640,910 股减少为 9,541,303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3、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4,050,905 股限制性股票和 8 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9,1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4,140,085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6 月 16 日，上述 4,140,085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48 人降为 740 人，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01,218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4、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3,91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 203,919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40 人降为 717 人，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7,299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5、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0,00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 年 12 月 24 日，上述 90,003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在职的激励对象由 717 人降为 701 人，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07,296 股。具体内容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16、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艳丽、许立钦、戴利文、胡志云、周浩、潘越峰、林莉芬、冉云倩、徐国明、周新星、周振鹏、李立萍、梁继飞、崔宇、陈又齐、孟永富、尹红超、张元富、匡仁军、刘鹏阳、孟庆威、邱宜焕、周国强、吴霄、张涛共 25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其中，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 年, 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507.35 万元, 相比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 200%。公司需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李艳丽等 25 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389 股, 剩余第三个限售期之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907 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107,296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8.7245 元/股。(具体请见公司 2019-034 号公告)。

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107,296 股, 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499,279,661 股的 1.02%。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 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5,107,296 股, 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107,29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107,296	-5,107,296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94,172,365	0	494,172,365
三、股份总数	499,279,661	-5,107,296	494,172,365

注：2020年9月14日，“科达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收盘后的股份数，未考虑自2021年1月1日之后因“科达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的事项后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并在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亦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确认：2020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7.35万元，相比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200%，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解除限售之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公司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6,3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5,000,907股限制性股票和25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6,38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5,107,296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永生、金惠忠、李培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0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7.35万元，相比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200%。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九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5,000,907 股限制性股票和 2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6,3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未达成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约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5,000,907 股限制性股票和 2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6,38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 5,107,296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